

中期報告

2013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資料	2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健宏先生  
張展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 (主席)  
陳以波先生  
蕭兆齡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以波先生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東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中心  
9樓91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中磊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1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 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及營運的討論及展望如下：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以及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公司馬口鐵罐製造業務的營運環境一直極為艱苦，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情況更進一步惡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國內經濟衰退打擊飲料需求，加上本集團多家客戶陷入財務困難，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及流動資金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83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下降約77.9%，而較去年同期則下降約92.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0,5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5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087元）。有關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因未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限制其業務可動用營運資金，繼而影響其接收新訂單的能力，令營業額下跌，加上間接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所致。

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7.01%，相較之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損，原因是銷量下跌，每單位平均固定生產成本增加。

鑑於營業額下跌，本集團繼續謹慎控制馬口鐵罐製造業務的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然而，本集團因遷移辦公室，以及就籌備金屬貿易業務，導致間接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80,000元至人民幣9,0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3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名有逾期欠款的債務人面對財務困難，雖然本集團一再要求全數償還債務，惟彼等要求按折扣償付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緊密跟進逾期之應收款項，冀解決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磋商還款時間表。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積極與逾期還款之債務人進行跟進，惟仍未就還款安排達成共識。有見及此，經考慮各種可能採取之行動後，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特定撥備約人民幣20,5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於期結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仍然未收回。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5,51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92,000元），而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1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8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13,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30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1,000元）計算，於期末錄得比率1.7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5,55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173,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1,615,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應佔金額約為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4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0,30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2.0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整批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其持有人悉數兌換，而期內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3,000元）。

##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82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4,11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03,000元）。

## 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論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至是新業務的發展，均因為營運資金不足而蒙受打擊／制肘。本集團積極物色各項集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務求為業務營運籌集更多營運資金。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廣東物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廣物香港」）將於大宗商品貿易、房地產及物流方面進行合作。本公司深信，通過與廣物香港的合作，有助本公司多元開拓收入來源，以及改善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78	54,835
銷售成本		(5,504)	(45,509)
毛(虧)利		(1,226)	9,326
其他收益		1,464	8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0,57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6)	(2,890)
行政費用		(9,012)	(6,732)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29,680)	(216)
融資成本	5	(838)	(6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0,518)	(879)
所得稅開支	7	-	(1,89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518)	(2,7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616)	(2,564)
每股虧損	9		
— 基本		(人民幣0.055元)	(人民幣0.0087元)
— 攤薄		(人民幣0.055元)	(人民幣0.0087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048	10,089
		<b>10,048</b>	<b>10,0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73	2,5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412	39,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9	11,217
		<b>35,814</b>	<b>52,91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904	4,911
預收款項		-	3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b)	9,358	-
其他借貸	14	3,956	-
應付稅項		2,086	2,086
		<b>20,304</b>	<b>7,32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510</b>	<b>45,59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558</b>	<b>55,681</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	8,508
<b>資產淨值</b>		<b>25,558</b>	<b>47,17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44	720
儲備		24,714	46,453
<b>權益總額</b>		<b>25,558</b>	<b>47,17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20	77,085	938	7,629	26	9,222	(48,447)	47,173
期內虧損	-	-	-	-	-	-	(30,518)	(30,51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8)	-	-	(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8)	-	(30,518)	(30,616)
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	124	16,506	-	(7,629)	-	-	-	9,0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4	93,591	938	-	(72)	9,222	(78,965)	25,55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8	72,902	2,673	7,629	150	9,222	36,359	129,633
期內虧損	-	-	-	-	-	-	(2,769)	(2,7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05	-	-	20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05	-	(2,769)	(2,564)
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10	1,880	(384)	-	-	-	5	1,5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8	74,782	2,289	7,629	355	9,222	33,595	128,580

###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債務重組(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授出之未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份。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進行債務重組時授出之56,000,000份購股權(「計劃債權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90)	(2,0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4)	(6,2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314</u>	<u>1,5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690)	(6,7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7	21,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u>(98)</u>	<u>20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29</u></u>	<u><u>15,325</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而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亦從事金屬貿易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亦即本集團功能貨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部分需作額外的披露，並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現時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修訂本)釐清，只會在特定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 (「主要經營決策人」) 提供，而且該呈報分類所披露的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有重大改變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個別披露。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本期間內出售貨物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 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金屬貿易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的新可呈報分部。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和銷售馬口 鐵罐包裝業務		金屬貿易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278</u>	<u>54,835</u>	<u>-</u>	<u>-</u>	<u>4,278</u>	<u>54,835</u>
分部(虧損)溢利	(22,678)	5,815	(1,704)	-	(24,382)	5,815
未分配企業收益或收入					1,315	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13)	(6,111)
融資成本					(838)	(6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518)</u>	<u>(879)</u>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b>分部資產</b>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28,945	51,843
金屬貿易	15,008	10,648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3,953	62,4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09	511
	<hr/>	<hr/>
綜合資產	<b>45,862</b>	<b>63,002</b>
	<hr/> <hr/>	<hr/> <hr/>
<b>分部負債</b>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	6,870	7,089
金屬貿易	284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7,154	7,0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150	8,740
	<hr/>	<hr/>
綜合負債	<b>20,304</b>	<b>15,829</b>
	<hr/> <hr/>	<hr/> <hr/>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9	663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99	-
	<u>838</u>	<u>663</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4,119	2,10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504	45,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6	3,887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機器及設備	1,103	1,100
— 樓房	942	-
一名潛在投資者取消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收益	(1,31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80)
	<u>(1)</u>	<u>(8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454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預扣稅	-	436
	<u>-</u>	<u>1,890</u>

###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c)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 8. 股息

於今個及上一個中期期間，均並無支付、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0,518)</u>	<u>(2,7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5,204,102</u>	<u>319,164,34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12,400,000元之成本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展鵬於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位於山西省汾陽市之一幅地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須支付予汾陽市文峰街道南關村民委員會（「村委會」）之首筆款項。

根據展鵬與村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土地征用補償協議，該土地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4,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400,000元的訂金須於簽署土地征用補償協議時結付，餘額人民幣12,400,000元則待展鵬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後結付。根據山西汾州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的法律意見，由於展鵬尚未獲相關政府當局發出所有權證，故此展鵬並無須向村委會結付人民幣12,400,000元餘款的未履行責任。

## 10. 預付租賃款項 (續)

本公司就土地接到村委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通知(「通知」)。通知中提到，審批程序複雜，加上土地用途尚未能夠從集體所有轉換為工業用途。鑑於上述情況，村委會通知本公司，土地使用補償協議應立即取消，而先前由本集團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2,400,000元將被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使用土地的租金開支。根據山西晉泰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表之法律意見，通知符合中國法律及具有效力。本集團正進一步與村委會磋商，以延長土地使用期及／或商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後的租賃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收回訂金的可能性未明，故此已確認了人民幣12,400,000元的減值。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00,000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2,039	60,995
減：呆賬撥備	(44,584)	(24,014)
	<hr/>	<hr/>
	17,455	36,9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57	2,126
	<hr/>	<hr/>
	32,412	39,107
	<hr/> <hr/>	<hr/> <hr/>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1	—
31至60日	1,123	632
61至90日	362	1,655
91至120日	224	3,671
超過120日	15,535	31,023
	<u>17,455</u>	<u>36,981</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80	1,39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24	3,517
	<u>4,904</u>	<u>4,911</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280</u>	<u>1,394</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內償還。

## 14. 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新造貸款，金額為5,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5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後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本公司投資者（「投資者」）。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確認，於日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之所有利息及還款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且不論日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有任何變動，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之任何付款之兌換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已固定為1.21，其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因此，雖然可換股貸款票據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兌換權將由兌換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固定數目支付。

可換股貸款票據授權投資者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7個營業日前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於股本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7.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兌換為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

##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於年/期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經審核)	7,405
已扣利息	1,380
已付利息	(277)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經審核)	8,508
已扣利息	639
已付利息	(146)
轉換至普通股	(9,001)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u>-</u>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0.001</u>	<u>249,480,000,000</u>	<u>520,00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0.001	313,207,957	520,000,000	833	698
行使債權人購股權 (附註c)	0.001	27,454,709	-	27	22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001	340,662,666	520,000,000	860	720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d)	0.001	460,000,000	(460,000,000)	-	-
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15)	0.001	150,000,000	-	150	12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1	<u>950,662,666</u>	<u>60,000,000</u>	<u>1,010</u>	<u>844</u>

## 16. 股本（續）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b)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息

-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 ii) 股本

-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相同地位。

- iii) 贖回

-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iv) 換股權

-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轉換比率（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除以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計算）（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新股份」）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 v)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vi) 投票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16. 股本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一部份，本公司授出合共56,000,000份計劃債權人購股權予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統稱「計劃管理人」)，以受理申索債權人為受益人。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可按每份計劃債權人購股權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454,709份計劃債權人購股權獲行使，以及28,545,291份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已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債權人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971,000元)。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份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發行。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usiness Giant Limited (「Business Giant」)	—已就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利息 (附註i)	23	45
得勝	—已就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利息 (附註ii)	123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本公司股東Business Giant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最終控股公司得勝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公司董事何健宏先生為得勝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得勝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9,35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9.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16	3,68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549	6,182
	<u>7,965</u>	<u>9,871</u>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年期為五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對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注資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0,000元），將於中國附屬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兩年內繳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0.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何健宏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70,131,644 (附註a)	70.49

附註：

- a.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得勝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7.20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89,937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6.3968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81,17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7.202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26,62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4.99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633,125
				<b>1,430,862</b>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b>5.95</b>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3.08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得勝	實益擁有人	670,131,644	-	670,131,644 (附註a)	70.49
Business Giant Limited (「Business Giant」)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 (附註b)	60,000,000 (附註c)	115,720,000 (附註d)	12.17
梁享英先生(「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5,720,000 (附註b)	60,000,000 (附註c)	115,720,000	12.17
	實益擁有人	6,680,000	-	6,680,000	0.70

#### 附註：

- 得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得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iness Giant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14,220,000股股份。
- 6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Business Giant擁有之6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作60,000,000股股份。
- Business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有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證券買賣準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之偏離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員工擁有主席職銜。主席之角色及職務由董事分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員工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其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c)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波先生因需處理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陳先生其後已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其匯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達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陳以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譚德華先生已辭任Goldenway, Inc（其普通股於美國OTCQB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